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青岛市公安局机场公安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青岛市公安局机场公安局餐厅食材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3包水产品类食材配送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批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青岛佳汇农产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8023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58.7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佳汇农产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1日